

公 示

依据《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甘教资助函(2019)8号)、《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关于下达2025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25)18号)、《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甘肃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教(2022)20号)的文件要求, 由各班推荐提交个人材料, 汽车与交通学院结合提交个人事迹材料综合审核评定, 拟推荐23级SGAVE班刘育鑫、23新能源3班成鑫、24新能源2班李旭同学参与学院国家奖学金评选, 特此公示。

如有不同意见, 请在公示时间内向汽车与交通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反映。

公示时间: 2025年9月27日- 2025年9月29日

公示受理部门: 汽车与交通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联系人: 宋文玺

电话: 17726941238

宋文玺

2025.9.27

